

第一節 文字之使用、簽名與簽章

案例 CASE

大雄與小華結婚三年，未育有子女，由於雙方出身背景等因素之不同，造成價值觀念有很大的差距，經常意見不合，雙方覺得生活在一起也痛苦，後由小華提出協議離婚，大雄亦表同意，雙方應如何完成協議離婚手續？

1. 大雄與小華要協議離婚，是否必要以書面文字記載？

法律行為以「不需要文字記載」為原則，但某些法律行為為求慎重起見，故法律要求當事人為某些法律行為時，需要以書面文字記載。協議離婚乃是最典型之一例，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之規定，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。

本例中，大雄與小華要協議離婚，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之規定，則大雄與小華必須以書面方式，即必須簽訂離婚協議書。

2. 依前例1.之說明，大雄與小華之協議離婚，必須簽訂離婚協議書，但小華與大雄皆不識字，則大雄與小華又應如何簽訂其離婚協議書？

依前例1.之說明，離婚必須使用文字，但如當事人不識字，又如何能簽訂其離婚協議書，法律有其補救之方法，即依民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」

本例中，大雄與小華之協議離婚乃依法律規定（參照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）必須要使用文字（即以書面為之），但小華與大雄因皆不識字而無法自寫，故依民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他們可以不必親自書寫該離婚協議書，而可以請第三人代為書寫，但大雄與小華必須在該已由第三人代寫的離婚協議書上親自簽名。

3. 又設大雄與小華不但不識字，且連自己的名字也不會寫，將如何完成該已由第三人代寫的離婚協議書？

不識字依前例2.之說明，可請他人代寫離婚協議書，但自己須親自簽

名，而如自己連簽名皆成問題，又當如何解決？依民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：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

本例中，大雄與小華皆為文盲，雖已由第三人代替書寫離婚協議書，但卻無法簽名，則依民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大雄與小華可以以蓋章代替簽名，因蓋章與簽名乃生同效力。

4. 依前例3.之說明，大雄與小華可以以蓋章代替簽名，但設大雄與小華卻沒有印章，又如何完成該離婚協議書？

依前例3.之說明，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不會簽名，可以以蓋章代替簽名，但如當事人沒有印章，則只能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：「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則當事人可以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以「按指印」的方式代替簽名，但「按指印」之後，必須經其他二人再加以簽名，以為證明，才能發生與簽名同等之效力。

本例中，大雄與小華不會寫自己的名字，原本可以蓋章代替簽名，但大雄與小華卻沒有印章，則只能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大雄與小華可以「按指印」的方式代替簽名，但「按指印」之後，尚必須經其他二人再加以簽名證明，才能發生與簽名同等之效力。

第二節 確定數量之準則

案例 CASE

大雄向小松借貸一筆金額，大雄出具一份借據給小松，但由於一時之疏忽，事後才發現該借據出現一種不可思議的情形，即一筆金額，卻出現前後不一致之記載，不知應以何者為準？

1. 大雄在借據上寫著：「茲向小松借新台幣5,600元正，該借款新台幣伍仟元正之本金及利息應於民國87年9月20日清償。」如此之情形，應以何者為準？

關於一定之數量，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，而文字與號碼出現不相符合時，依民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先由法院認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如法院無法認定時，則應以文字為準（參照民法第四條）。

本例中，從該借據即可看出，大雄在借據所寫小寫金額（5,600元正）與大寫金額（伍仟元正）已出現不相同的數字。如此情形，到底應以何者為準，依民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可以先由法院來決定大雄與小松之原意為5,600元或伍仟元。但如法院不能決定大雄與小松之間借貸之金額時，則應以新台幣伍仟元為準，因通常當事人書寫文字時會比較慎重。

2. 設大雄在借據上寫著：「茲向小松借新台幣5,600元正，該借款新台幣5,000元之本金及利息應於民國87年9月20日清償。」應以何者為準？

當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號碼為數次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合時，依民法第五條之規定，先由法院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如法院無法決定，則應以最低額為準（參照民法第五條）。

本例中，該借據之金額皆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一者寫5,600元正，另者寫5,000元正，因該數字出現兩次，但卻不相同，到底應以何者為準。依民法第五條之規定，首先應由法院來決定大雄與小松之原意為5,000元或5,600元，但如法院無法決定大雄與小松間借貸之金額時，則應以其中最低額（即5,000元）為準。

3. 設大雄在借據上寫著：「茲向小松借新台幣伍仟陸佰元正，該借款陸仟元之本金及利息應於民國87年9月20日清償。」應以何者為準？

當關於一定之數量，以文字為數次表示者，其表示有不符合時，依民法第五條之規定，先由法院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如法院無法決定，則應以最低額為準。

本例中，該借據上關於借款皆以文字記載，一者寫伍仟陸佰元正；另者寫陸仟元正。因關於借款之數目以文字為兩次表示，但卻不一致，到底以何者為準，依民法第五條之規定，首先應由法院來決定何者乃是大雄與小松的原意，但如法院無法決定大雄與小松間之借貸金額時，則應以最低額（新台幣伍仟陸佰元）為準。

4. 設大雄在一張借據上寫著：「茲向小松借新台幣伍仟元正，該借款6,000元正，應於民國87年9月20日簽發票面金額肆仟元的支票給小松，以清償全部借款。」應以何者為準？

同一筆借款，卻在借據上用不同方式記載，有以文字表示，亦有以數字表示，且其數目皆不相同，到底何者乃為當事人間借款之正確數目，則應依民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來判定，即首先由法院來決定何者為當事人借款之原意，但如法院無法決定當事人真正借款數目時，則先依民法第四條之規定，以文字為準。然後再依民法第五條之規定，以文字為數次之表示時，其表示有不符合時，而法院無法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，則以最低額為準（參見前例1.及前例3.）。

本例中，大雄對小松同一筆借款，卻在借據上用不同方式記載，有以文字表示，亦有以數字表示，且其數目皆不相同。有新台幣伍仟元正，有6,000元正，亦有票面金額肆仟元正等三種不同方式及數目，到底何者乃為大雄與小松間借款之正確數目，如法院無法決定何者為大雄與小松間借貸之數額時，則應以票面金額肆仟元正為其雙方之借貸金額，蓋肆仟元乃是其中之最低額。